

##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 請款應備文件

受補(捐)助對象各期請款應備公文(函)(參考格式如附件 3-1)及下列文件寄達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各河川分署。

受補(捐)助對象 分期請款 應備文件	公私立大專院校	依法登記或取得設立許可，且依其章程或目的可辦理水岸環境相關研究或調查之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第一期請款 應備文件	(1) 學校開立之領據收據正本 1 紙 (2) 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4) (3) 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正本 1 份(附件 3-5) (4) 補(捐)助經費累計表正本 1 份(附件 3-6)	(1) 領據收據正本 1 紙(含存簿封面影本 1 份)(附件 3-2)及各項支用單據 (2) 匯款同意書正本 1 份(附件 3-3) (3) 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4) (4) 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正本 1 份(附件 3-5) (5) 補(捐)助經費累計表正本 1 份(附件 3-6)
第二期請款 應備文件	(1) 學校開立之領據收據正本 1 紙 (2) 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4) (3) 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正本 1 份(附件 3-5) (4) 補(捐)助經費累計表正本 1 份(附件 3-6) (5) 成果報告書(初稿)備查函	(1) 領據收據正本 1 紙(含存簿封面影本 1 份)(附件 3-2)及各項支用單據 (2) 匯款同意書正本 1 份(附件 3-3) (3) 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4) (4) 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正本 1 份(附件 3-5) (5) 補(捐)助經費累計表正本 1 份(附件 3-6) (6) 成果報告書(初稿)備查函
末期請款 應備文件	(1) 學校開立之領據收據正本 1 紙 (2) 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4) (3) 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正本 1 份(附件 3-5) (4) 補(捐)助經費累計表正本 1 份(附件 3-6) (5)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附件 3-7) (6) 計畫成果自我評估與彙整表(附件 3-8) (7) 可編輯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電子檔(含簡報及影音資料)光碟 1 片 (8) 成果報告書備查函	(1) 領據收據正本 1 紙(含存簿封面影本 1 份)(附件 3-2)及各項支用單據 (2) 匯款同意書正本 1 份(附件 3-3) (3) 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4) (4) 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正本 1 份(附件 3-5) (5) 補(捐)助經費累計表正本 1 份(附件 3-6) (6)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附件 3-7) (7) 計畫成果自我評估與彙整表(附件 3-8) (8) 可編輯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電子檔(含簡報及影音資料)光碟 1 片 (9) 成果報告書備查函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第○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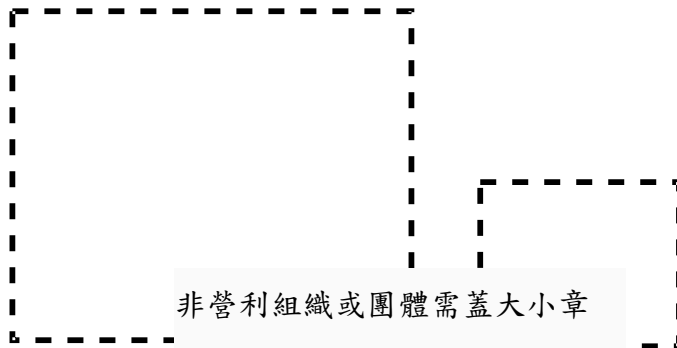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計畫名稱」第一期請款應備文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新創研究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請款規定及貴分署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同意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第○河川分署

副本：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第○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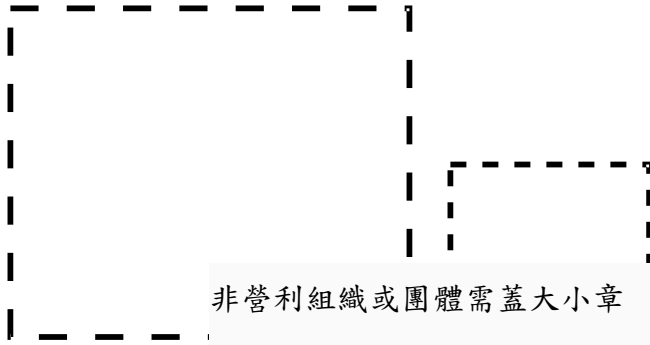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計畫名稱」第二期請款應備文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新創研究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請款規定及貴分署中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備查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第○河川分署

副本：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函

地址：○○○

承辦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第○河川分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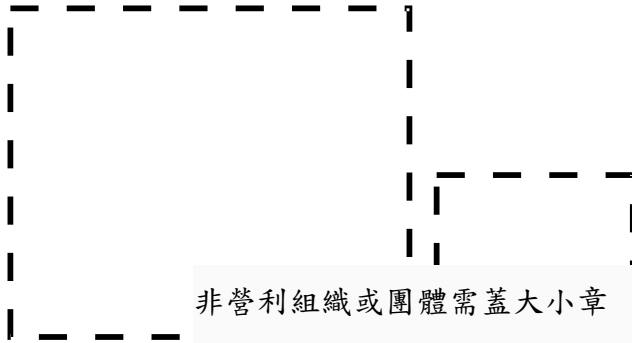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計畫名稱」末期請款應備文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新創研究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請款規定及貴分署華民國○年○月○日○字第○○○號備查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第○河川分署

副本：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非營利組織或團體需蓋大小章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領款收據

茲收到「○○○○○○○○○○」(計畫名稱)第○期撥付款項，計新臺幣  
○萬○仟○佰○拾○元整，實屬無訛。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第○河川分署

具領單位：

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會計：(簽章)

出納：(簽章)

(會計和出納不同人)

匯款銀行：

存簿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存簿封面影本上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負責人印章

#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 匯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第○河川分署將「○○○○○○○○○○」(計畫名稱)第○期給付款項，直接匯存入立同意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必須與組織或團體名稱相同)

帳號：○○○○○○○○○○○○

1. 本同意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法律責任，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
2. 本同意書一經簽認即適用本單位在貴機關所有款項之給付，且同意自給付款項內扣除匯費，立同意書人之匯款帳戶若有變動，或欲改變領款方式，將主動通知貴機關，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其後果自行負責。(匯款所產生之費用由立同意書人負擔，匯費 30 元，請務必提供正確戶名及帳號，若有誤遭退匯，須再自行負擔匯費 30 元。)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第○河川分署

立同意書人：○○○○○○

(蓋章) (即組織或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組織或團體大小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章請與「請款文件」相同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補(捐)助經費切結書**

受文者	<u>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第○河川分署</u>
主文	<p>(一) 茲向貴機關申領「<u>計畫名稱</u>」第○期補(捐)助經費計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p> <p>(二) 本計畫未重複或以其他名義向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或其它機關申領補(捐)助經費。</p> <p>(三) 若有違前款申領情事，願無條件繳回申領補(捐)助經費。</p>
切結單位	<p>申領受補(捐)助對象： _____ 計畫主持人/負責人： _____ (簽章)</p>
日期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 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			
<b>全案收入明細</b>			(單位：元)
補(捐)助機關名稱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合計			
<b>全案支出明細</b>			(單位：元)
支出工作項目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備註
合計			

製表：(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受補(捐)助對象為大專院校則毋須於此欄位核章，請自行移除)

主(會)計單位：(簽章)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經費累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捐)助對象	計畫名稱	年度/期別	核定補(捐)助金額(A)	累計撥款數(B)	實支數		餘額 (C)=(B)-(E)
					本次實支數(D)	累計實支數(E)	
		中華民國○○○ 年/第一期					
		中華民國○○○ 年/第二期					
		中華民國○○○ 年/末期					

製表：(簽章)  
移除)

計畫主持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受補(捐)助對象為大專院校則毋須於此欄位核章，請自行

主(會)計單位：(簽章)

##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 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計畫名稱」計畫成果(以下簡稱本計畫成果)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水利規劃分署、各河川分署使用，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本計畫成果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水利規劃分署、各河川分署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及資料庫、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授權使用期間：本計畫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授權費用：無償。
- 六、立同意書人(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同意免費授權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水利規劃分署、各河川分署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利)用本著作，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水利規劃分署、各河川分署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擔保本計畫成果有權授予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水利規劃分署、各河川分署使用，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立同意書人(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並擔保本計畫成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水利規劃分署、各河川分署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及其所屬水利規劃分署、各河川分署

立同意書人(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團體)：

(簽章)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新創研究補(捐)助  
預算執行作業規範

○○○年補(捐)助案計畫成果自我評估與彙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壹、基本資料

受補(捐)助對象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共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經費支出概況	經濟部水利署補(捐)助金額(元)： 自付金額(元)： 繳回金額(元)
研究人力	博士：____人      碩士：____人      學士：____人 專科：____人      其他：____人      合計：____人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貳、成果報告

<p>一、摘要：</p> <p>二、目的：</p> <p>三、計畫內容：</p> <p>四、具體成果：</p> <p>五、設定績效指標(KPI)及達成情形：</p> <p>六、應用情形及效益評估：</p> <p>七、檢討與建議</p>
---